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 进行论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年来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的株洲航电枢纽电站（以下简称“株洲航电”）机组实际年利用小时数大大超出设计年利用小时数，且还存在有效弃水。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的利用率，同时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，发挥电站最佳效益，公司拟对株洲航电进行扩机增容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进行论证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扩机增容的初步方案

1、目前预计将扩机 1 台容量 2.8 万kW与株洲航电同型号的机组。最终扩机的容量、台数仍需通过预可研及可研工作完成后才能确定。

2、目前预计将株洲航电现有的 5 台机组容量均从 2.8 万kW增至 3 万kW。最终合适的增容结论需要通过相关论证、复核、试验之后才能确定。

二、扩机增容可行性论证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扩机可行性论证

在前期设计方案论证的基础上，扩机的可行性论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：

1、预可研设计阶段

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设计院，对扩机项目进行预可研阶段工作，预可研主要包括地质勘测、地形图测绘、水能水文进一步复核、补充水文资料、厂址及技术方面的进一步比选、投资估算、水土保持等多个专题的分析、工程管理分析等更深层次的工作。预计费用约 300 万元。

2、可研设计阶段

在预可研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报告、环评和防洪评价等十个专题分项设计报告和审批、施工前招标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。预计费用约 1400 万元。

（二）增容可行性论证

主要包括以下步骤：

1、主机、调速器、励磁、主变等相关厂家提供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，相关设计院提供机组增容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系统复核报告。

2、组织专家及公司相关人员针对机组增容可行性进行讨论及确认，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试验项目。

3、对相关报告内容进行现场试验验证。

4、运行数据实测。

5、专家评审电厂总报告、设计院报告（电力、水利）、厂家报告、试验报告等相关报告，电厂总报告包含可行性研究各报告的总结论及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。

增容项目预计总费用约 390 万元。

三、存在的风险

1、公告中涉及的株洲航电扩机增容方案仅为初步方案，株洲航电扩机增容最终方案以论证结果为准。

2、株洲航电扩机增容论证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后续工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扩机增容事项能否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湖南省内水电市场拓展空间有限，本次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。若扩机增容付诸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水力发电业务的发展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